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白蚁防治管理处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189号

联系人：王之杨

联系电话：0512-67282286

乙方（供方）：南京凯美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8号时代天地广场01幢1705室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5-86531877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2026年度苏州市姑苏区和工业园区房屋白蚁预防专项材料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含税）	统一优惠率（%）	中标单价（含税）
1	5%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	（1）联苯菊酯质量分数，%：5.0±0.5 （2）游离（未在囊内）联苯菊酯质量分数，%：≤0.5 （3）pH值范围：4.0-7.0 （4）倾倒值:倾倒后残余物，%≤5.0 洗涤后残余物，%：≤0.5 （5）分散性，%：≥70 （6）悬浮率，%：≥80 （7）筛析（通过75μm试验筛），%:≥98 （8）持久起泡性（1min后），ml：≤25 （9）热贮稳定性：合格 （10）冻融稳定性：合格	千克	57.00元	1.2%	56.32 元

		生产厂家：常州晔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品牌：晔康牌 规格：20 公斤/桶				
2	5%联苯菊酯悬浮剂	（1）联苯菊酯质量分数，%：5.0±0.5 （2）pH 值范围：4.0-8.0 （3）倾倒性:倾倒后残余物，%：≤5.0；洗涤后残余物，%：≤0.5 （4）悬浮率，%：≥90 （5）筛析（通过 75μm 试验筛），%:≥98 （6）持久起泡性（1min 后），ml：≤40 （7）热贮稳定性：合格 （8）低温稳定性：合格 注：正常生产时，热贮稳定性、低温稳定性试验每 6 月检验一次。 生产厂家：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卫豹牌 规格：20 公斤/桶	千克	56.00 元		55.33 元
3	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1）毒性：低毒 （2）外观：颗粒状 （3）气味：无味 （4）吡虫啉质量分数，%：80±2.5 （5）悬浮率，%：≥80 （6）湿筛试验（过 75μm 筛），%:≥98 （7）分散性，%:≥70 （8）PH 范围：6.0-9.0 （9）润湿时间，s：≤120 （10）水分，%:≤3.0 （11）持久起泡性（1min 后），ml:≤60 （12）粉尘：基本无粉尘	千克	400.00 元		395.20 元

		（13）热储稳定性:热储后，吡虫啉质量分数应不低于热储前测得值的95%，悬浮率、湿筛试验、分散性、pH值、粉尘仍应符合企标要求。 生产厂家：山东惠民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比其高牌 规格：5公斤/桶，500g/瓶					
4	0.5%氟铃脲杀白蚁饵剂监控系统	地下型饵站	（1）整体长度：200 mm -250 mm （2）柱体直径：50 mm -55 mm （3）顶盖直径：60 mm -70 mm （4）土盖(正六边形)边长：60 mm -70 mm ； （5）直径：119mm（边到边） （6）扳手（“T”型）长度：100 mm-110mm （7）抽匙长度：200 mm- 210 mm 生产厂家:苏州市江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品牌：江枫牌 规格：20套/箱	套	30.00元		29.64 元
		地下型饵料	体积： 长:170 mm-175mm;宽:20mm -25mm; 高：10mm-13mm的长方体实心木条 生产厂家:苏州市江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品牌：江枫牌 规格：20对/箱	对	9.00元		8.89 元
		0.5%氟铃脲杀白蚁	（1）规格：地下型 （2）饵剂有效成分：氟铃脲 （3）外观：白色粉末或颗粒状	个	122.00元		120.54元

		（浓）饵剂	（4）氟铃脲质量分数，%：0.5±0.12 （5）水分，%：≤10.0 （6）PH 值范围，%：4.0—8.0 （7）热储稳定性：热储后，氟铃脲质量分数应不低于热储前测得值的 95%，pH 值仍应符合企标要求。 （8）体积规格：需适配地下型饵站的技术参数。 （9）装置内放置专用的白蚁诱杀饵剂质量：（65±5）克 生产厂家：苏州市江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品牌：江枫牌 规格：25 个/箱				

1、本次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元整（￥：4550000.00 元）**。合同价格包括：全部产品及其备品、备件、辅材和专用工具费用、各种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回收服务、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费用结算根据各分项中标单价*各产品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化学药物及监控系统要求

药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保证其各项检测指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或撤销登记的药物，不应使用农药登记上防治对象为其他害虫的药物；监控系统应有注册

商标、产品手册（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另外，药物和监控系统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保证有效性，无瑕疵和缺陷。

三、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有效期的四分之三，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备正常使用的药效和功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提供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产品的包退、包换，产品的包退、包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商务要求

1、包装及标签要求：

1.1 包装要求：

1.1.1 包装须采用符合《农药包装通则》（GB3796-2018）的包装材料，确保产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无泄漏、破损或变质。

1.1.2 规格包装：5%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20 公斤/桶，5%联苯菊酯悬浮剂≤20 公斤/桶，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5 公斤/桶或≤500g/瓶，0.5%氟铃脲杀白蚁饵剂监控系统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包装，但须保证运输安全无损坏和质保期内的有效性。

1.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按招标单位要求包装分批次送甲方，产品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1.2 标签要求：标签须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交货要求：

2.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供货）。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2.3.1 所供批次产品的送货单。

2.3.2 所供批次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不含饵站及饵料）。

3、验收要求：

3.1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规定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中标后，甲方有权视情况需要（对于采购清单中不同类产品），组织合同相关方从所供的批次货物中随机抽样，送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2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

（1）乙方未按以上包装及标签要求提供货物的；

（2）未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完成供货的；

（3）所供产品交货时提供材料不全的；

（4）所供产品因运输和卸货造成破损；

（5）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经检测不符合投标响应承诺要求的。

如首次出现以上情况，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48 小时内提供合格产品，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的，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如二次出现以上情况，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4、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步骤：

4.1 履约保证金

4.1.1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待所有货物交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逾期退还则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3 付款步骤

4.3.1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分批结算，每批货款待产品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4.3.2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内部审批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交货数量按实结算货款。若实际采购金额不足合同金额 30%，则乙方须将多余款项退还甲方。

4.3.3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单》。

4.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售后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5.1 产品质保期限：2年。

5.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并解决，重大事故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卸货，并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的完整，因运输和卸货造成破损，由乙方无偿调换。

5.3 回收服务：提供甲方药物使用后的包装等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回收服务。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但违约金罚款上限为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交货，若未按要求交货，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但违约金罚款上限为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附则：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1.3 招标文件；

1.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3.1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朱萍

日期：2026.3.13